

淮安市财政局 文件 淮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淮财社〔2022〕66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残联（社会事业局）：

根据《江苏省省级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托养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7〕16号）、《江苏省省级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社〔2015〕147号）及《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财社〔2022〕56号）等文件要求，现下达 2022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第二批资金（金额详见附件 1）。其中：残疾人康复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托养项目资金用于保障具有我市户籍的持证残疾人教

育就业和托养等项目。2022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1-残疾人事业支出”相关科目。

请按照《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按照对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2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2.2022 年度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2022 年度残疾人康复项目绩效考核表

4.2022 年度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托养项目绩效考核

表



附件 1

2022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第二批)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残疾人康复项目	残疾人教育就业 和托养专项	合计
清江浦区	81	92.5	173.5
淮阴区	122	82	204
淮安区	170	84	254
洪泽区	49	54	103
开发区	29	21.5	50.5
工业园区	8	5	13
生态文旅区		4	4
合计	459	343	802

附件 2

2022 年度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年度工作, 为听力、肢体、视力、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等残疾人康复工作,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对康复服务机构给予设备补助, 有效提升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目标2: 加强残疾人就业和培训, 开展辅助性就业、创业扶持等项目, 持续改善残疾人就业服务, 提高残疾人就业水平。 目标3: 提高托养服务水平,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目标4: 通过发放教育专项补贴工作, 提高高中以上学校的残疾学生入学率和毕业率, 使更多残疾人获得受教育的机会(9月份学生入学后, 按实际需求进行教育资助补贴, 全覆盖)。 目标5: 加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 提高专职委员队伍建设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联系、凝聚、服务残疾人的能力。																														
绩效目标分解地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序号	地区	0-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人数		7-14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人数		辅具适配补贴		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补助		得到教育专项补贴人数	接受托养服务人数		实名制培训残疾人人数		完成辅助性就业人数		新增实名制就业人数		街道专职委员	村(社区)专职委员	补助发放准确率	培训的残疾人掌握的生产技能	专职委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补助发放及时率	任务完成时间	社会氛围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自理社会能力、受教育水平、生活状况改善	基层联系服务群众工作	扶残助残的社会环境和良好风尚	基本的经费保障和人员待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专委服务对象满意率
		全年任务数	半年任务数	全年任务数	半年任务数	全年任务数	半年任务数	全年任务数	半年任务数	全年完成数	全年完成数	半年完成数	全年任务数	半年任务数	全年任务数	半年任务数	全年任务数	半年任务数	年度(半年)任务数	年度(半年)任务数	100%	≥1门	健全	及时	12月31日	良好	有所提高	逐步加强	逐步实现	基本实现	≥80%	基本满意
分解下达合计数		1156	1022	257	242	1419	398	2886	2218		3320	1660	866	433	1900	1500	634	318	90	932	100%	≥1门	健全	及时	12月31日	良好	有所提高	逐步加强	逐步实现	基本实现	≥80%	基本满意
1	清江浦区	280	248	47	47	130	0	680	600	求9月份进行教育资助入学后补贴, 按实际需要	1830	915	200	100	500	250	130	65	17	119	100%	≥1门	健全	及时	12月31日	良好	有所提高	逐步加强	逐步实现	基本实现	≥80%	基本满意
2	淮阴区	290	270	85	70	350	150	700	650		1710	855	210	105	570	285	165	83	25	259	100%	≥1门	健全	及时	12月31日	良好	有所提高	逐步加强	逐步实现	基本实现	≥80%	基本满意
3	淮安区	275	200	76	76	547	100	652	500		1910	955	210	105	570	285	224	112	15	358	100%	≥1门	健全	及时	12月31日	良好	有所提高	逐步加强	逐步实现	基本实现	≥80%	基本满意
4	洪泽区	75	74	22	22	274	100	726	360		930	465	160	80	290	145	70	35	19	122	100%	≥1门	健全	及时	12月31日	良好	有所提高	逐步加强	逐步实现	基本实现	≥80%	基本满意
5	开发区	131	131	18	18	55	34	72	60		250	125	70	35	150	75	30	15	14	45	100%	≥1门	健全	及时	12月31日	良好	有所提高	逐步加强	逐步实现	基本实现	≥80%	基本满意
6	工业园区	16	10	7	7	41	5	40	35		130	65	8	4	50	25	5	3		15	100%	≥1门	健全	及时	12月31日	良好	有所提高	逐步加强	逐步实现	基本实现	≥80%	基本满意
7	生态文旅区	89	89	2	2	22	9	16	13		80	40	8	4	40	20	10	5		14	100%	≥1门	健全	及时	12月31日	良好	有所提高	逐步加强	逐步实现	基本实现	≥80%	基本满意

附件3

2022年度残疾人康复项目绩效考核表

县（市、区）

序号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计分标准	准备资料	扣分明细
1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执行	25		省补资金结余比例不超过5%得25分，每多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下达有关文件、资金结算有关票据	
		资金管理	5		严格按照财政、残联有关规定使用省补资金得5分；存在超范围使用资金、未执行省残联《关于规范向社会服务机构拨付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的规定（试行）》等行为的不得分。	资金下达有关文件、资金结算有关票据	
2	项目实施情况	市对县（市、区）进行绩效考核	2		开展绩效考核2分；未开展，不得分。	监督考核有关资料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	14		1.项目完成情况10分（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审核并转入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得2分；得到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在本地常住人口数占比约在0.035%左右，得5分；儿童康复救助平台数据录入率100%，康复训练档案材料齐全，资金结算规范，得3分）。 2.满意度调查4分（电话核查成功率不低于70%，得1分；核心信息准确率不低于90%，得2分；残疾家庭对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得1分）。	调取系统数据委托第三方公司电话调查	
		民生实事项（孤独症）	10		按照《2022年度江苏省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行动实施方案》附件3评分细则打分，按比例综合计分。	调取系统数据	
		辅具适配	13		政策出台情况（1分）；智慧残联平台录入情况（2分）；确定1个辅具定点服务机构（2分）；项目完成情况（6分，按完成数量的百分比折算）、满意度调查（2分）。	调取系统数据，电话抽查，监督考核有关资料	

序号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计分标准	准备资料	扣分明细	
2	项目实施情况	精神残疾人基本用药	8		项目完成情况（8分，服务对象达到总人口千分之一，未达到视情扣分）。如果出现违规情况，按严重程度扣分（0-8分），无情况不扣分。项目移交其他部门执行的，说明情况不扣分。	名单，调取系统资料比对	
		社区康复	4		项目完成情况（4分），开展工作的服务名单、资料。未开展社区服务视情扣分。	监督考核有关资料	
		家庭医生签约	4		项目完成情况（4分，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达不到扣3分；2022年签约率比上年提升1~3个百分点，未达标扣1分）。	卫健委系统调取数据，名单，监督考核有关资料	
		白内障复明	4		项目完成情况（4分），开展工作的服务名单、资料。未开展服务视情扣分。项目移交其他部门执行的，说明情况不扣分。	监督考核有关资料	
		康复服务率	6		1.项目完成情况6分（精准康复服务总体覆盖率、辅助适配服务率不低于、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康复服务率、重度残疾人康复服务率均不低于98%，得3分；实际得到康复服务的各类残疾人数不得低于上年动态更新中各类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总数的90%，得3分）。 2、低于年度目标值视情况扣分（0-6分）。	调取系统数据	
		机构设备补助	1		政策、项目的监管措施及台账（1分）	监督考核有关资料	
		低收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4		项目完成情况（3分），满意度（1分）	调取系统数据委托第三方公司电话调查	
		质量目标	此项为扣分项		1.对上报的各类数据进行核查，发现有数据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发现一例扣除该项目任务目标分值的10%，直至扣完为止。 2.在相关工作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该项目不得分	各类工作的实名制花名册及相关统计系统数据	
合计		100					

附件 4

2022 年度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托养项目绩效考核表

县（市、区）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计分标准	准备资料	扣分明细
	项目	内容					
1	资金目标	资金使用	25		省补资金结余结转比例不超过 5%，得 25 分，每多超过 1%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25 分）	相关文件、资金结算有关票据	
2		资金管理	5		严格按照省有关规定使用省补资金得 5 分，出现挤占、截留、挪用、套取、未执行省残联《关于规范向社会服务机构拨付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的规定（试行）》等行为的，不得分（5 分）		
3	任务目标	就业、培训	21		<p>1.完成省下达的年度新增就业任务数并在实名制系统中完成数据录入与更新得 6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6 分）</p> <p>2.就业率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但比上年度上升不低于 1 个百分点的得 3 分，低于 1 个百分点按比例扣分；就业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且比上年度上升的得 3 分；就业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但比上年度下降得 2 分； 就业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且比上年度下降不得分（3 分）</p> <p>3.根据中残联数据采集平台，年度培训完成任务得 4 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4 分）</p> <p>4.开展本地区实名制就业、培训数据质量抽查，抽查率不低于新增就业、培训任务数的 30%，就业、培训各得 2 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4 分）</p> <p>5.残疾大学生就业服务率达 100%、就业率达 85%以上、就业率高于上年度、就业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完成的项扣单项分；（4 分）</p>	<p>1.各地新增就业任务分解及完成情况统计表；</p> <p>2.系统就业率截图（2021 年底和 2022 年底）；</p> <p>3.各地新增培训任务分解及完成情况统计表；</p> <p>4. 数据抽查列表（花名册）；</p> <p>5.年度“一人一策”就业帮扶方案，开展专项服务活动方案及活动小结；年度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总结。</p>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计分标准	准备资料	扣分明细
	项目	内容					
4	任务目标	残疾人托养	18		1.完成民生实事任务数得10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10分） 2.寄宿制托养新增人数占任务数7%的得2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2分） 3.完成年度托养任务数得6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6分）	托养实名制统计表、智慧残联托养服务系统数据	
5	工作目标	就业工作	8		1.举办一次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得0.5分，最高得2分；举办一次国有企业专场招聘会的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3分） 2.建成并正常运行辅助性项目调配中心的得2分，未建立或未正常运行的不得分（2分） 3.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得0.5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0.5分） 4.正常开展年审工作，对年审材料的完整性和年审数据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抽取年审系统20户检查，数据材料真实完整的得2分；数据不真实完整的按户数比例扣分，10户及以上不真实不完整的不得分（2分） 5.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得0.5分，不开展不得分（0.5分）	1.招聘会岗位信息、成功就业残疾人花名册、相关宣传资料等。 2.辅助性就业调配中心相关文件、台账等证明文件 3.援助月专项服务活动实施方案（活动通知），援助月招聘岗位汇总表，援助对象档案（援助对象花名册、就业帮扶记录表、实现就业人员花名册等）。 4.抽查年审单位年审资料 5.就业宣传年活动图片、视频、报道材料等	
6		培训、按摩工作	5.5		1.开展各类残疾人培训班（新业态培训、妇女培训、非遗培训、创业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等），举办一类培训班的得0.5分，最高得2.5分（2.5分） 2.全省盲人按摩机构和盲人按摩师信息动态更新，完成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0.5分） 3.开展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国家级或省级继续教育，完成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0.5分） 4.促进盲人按摩行业发展：对辖区内盲人按摩机构提档升级，开展盲人按摩进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宣传和体验活动，举办盲人按摩技能培训班等，完成一项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最高得1.5分（1.5分） 5.开展本地区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或选拔活动得0.5分，不开展不得分（0.5分）	1.提供培训班方案、通知、花名册、签到表、总结等。 2.提供本辖区盲人按摩机构和盲人按摩师数据统计表。 3.线上培训提供电子学分证书，线下培训提供培训班通知、学员名单、签到表等。 4.提供活动方案、名单、宣传报道材料、总结等 5.本地区职业技能竞赛或选拔活动方案、图片、视频等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计分标准	准备资料	扣分明细
	项目	内容					
7	工作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		1.健全防止返贫监测机制，开展动态监测，得 0.5 分；落实结对帮扶措施，得 0.5 分；出台相关政策得 0.5 分（1.5 分） 2.农村残疾人家庭危房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得 0.5 分，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危房未列入改造计划的，不得分（0.5 分）	监测对象、危房改造、工作通知、方案、总结等相关台帐	
8		“残疾人之家”建设	8		1.制定本级“残疾人之家”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得 2 分，未出台不得分（2 分） 2.各地 2020 年底统计建成“残疾人之家”正常运行比例 90%，得 6 分；80%-90%，得 4 分；70%-80%，得 2 分；60%-70%，得 1 分。低于 60%不得分（6 分）	相关文件、注册证书、工作人员登记表等相关资料、台账、签到表、就餐记录等	
9		残疾人托养	2		1.出台三类托养模式补贴标准得 1 分，仅出台一类或两类补贴标准得 0.5 分（1 分） 2.组织开展托养从业人员培训得 1 分，未组织的不得分（1 分）	相关文件、托养人员花名册、工作台账、总结等	
10		政策落实	5.5		1.教育专项补贴据实发放，申报审核发放 100%，覆盖率（发放人数占实际在校残疾学生总数）70%以上，得 4 分（4 分） 2.“两项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得 0.5 分，未完全落实不得分（0.5 分） 3.普遍开展残疾人参加商业保险，其中参保率达 70%-90%，得 0.5 分，达 91%以上，得 1 分（1 分）	1.教育专项补贴发放名单及发放记录等有关资料、台账； 2.相关文件、花名册、商业保险单、工作台账、工作总结等	
11	激励目标	工作创优激励	此项为加分项（总加分不超过 5 分）		超额完成新增实名制就业、实名制培训、残疾人托养（含民生实事任务）的，根据超出比例加分。超出 100%以上的加 2 分，超出 50%-100%以上的加 1 分，超出 20%-50%以上的加 0.5 分。寄宿制托养新增人数占任务数比例达到 15%的加 1 分。新建并投入运营“残疾人之家”一家加 0.1 分。	相关任务实名制统计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计分标准	准备资料	扣分明细
	项目	内容					
12	激励目标	业务创新激励	此项为加分项 (总加分不超过5分)		1.残疾人教育、托养、社会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残疾人之家”建设等工作创新创优，受国家、省肯定或受国家、省领导批示的，给予加分； 2.残疾人就业、培训、盲人按摩创新创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专项招录（聘）残疾人；开展民营企业助残行动项目；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开展残疾人职业介绍工作；搭建残疾人就业产品线上展销平台；其他经国家、省、部门表扬或推广的项目，给予加分。	相关文件、台账、工作总结等	
13	质量目标		此项为扣分项		1.对上报的各类数据进行核查，发现有工作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发现一例扣除该项目任务目标分值的10%，直至扣完为止。 2.在相关工作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该项目不得分	各类工作的实名制花名册及相关统计系统数据	
合计			100				